

投 标 函

平顶山市公安局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（项目名称及包号）平顶山市公安局通信线路服务项目、平公资采2026469号-2 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，愿意以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壹拾壹万叁仟贰佰陆拾肆元（¥113264.00）的投标报价完成本项目，服务期（或完成时限）两年，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，服务要求达到 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；
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投标文件；

3. 如我方中标：

（1）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（2）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（3）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。

4. 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，且不存在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第1.4.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

5. 其他补充说明在“九、其他资料”中列明。

2026年7月2日